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協助客戶管理資金並進行投資運用之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說明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為透過進行資產管理業務以謀取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盡職治理之責。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有關關注投資標的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要求，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及投資管理相關規範，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准許之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參照投資當時市場情況，據以管理執行。又為有效管理各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符合法令要求與風險衡量，亦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為投資管理人員遵循。
- (二) 本公司基於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總體利益，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並依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參與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
- (三) 本公司肩負盡職治理責任，於投資決策流程，除落實投資標的選擇及風險評估應重視財務績效外，亦同時考慮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績效，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各面向的表現，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 (四)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揭露於企業官網，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公司之發展與投資客戶之利益，本公司負責人及其員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除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已訂定相關政策及準則。

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 針對本公司或經理人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行動利益衝突行為，本公司規範經手人員從事個人投資理財時，交易行為應遵守本公司「經理守則」之限制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並期達到業者自律目標。惟經手人員未必以自己名義開立帳戶，為使本公司「經理守則」發揮其功能，對該帳戶直接或間接接受有利益者亦屬本公司規範對象。
- (二) 本公司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供相關人員遵循，而員工收受、提供饋贈或款待需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 (三) 本公司於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許可之範圍內，以自有資金進行轉投資時，不得與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發生利益衝突，且不得損害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
- (四) 針對本公司或經理人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行動的利益衝突行為，本公司要求經理人應依循法令與契約規範以確保所有受益人獲得公平對待。為避免經理人對同一標的反向交易而影響受益人權益，特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及投資管理相關規範供相關人員遵循。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因應投資範圍持續擴大，本公司將考量投資之重要性，盡職治理範圍除股票外，將擴展至債券等其他資產類型之投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將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應包含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的資訊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為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掌握度或特殊情況發生之因應能力，本公司訂定相關規範控管，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 相關人員應廣泛搜集國內外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情況，具體掌握個別投資標的公司之財務、營運狀況，研究分析各項政治、金融、經濟等議題，同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准許之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



投資限制，參照投資當時市場情況，定期或不定期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與投資建議。

- (二) 相關人員為確實有效掌握資訊，除參考本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之期刊及報告、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計畫、電子資訊及其他書面資料外，應勤於拜訪公司或專業人士，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研究相關資訊之活動。
- (三) 為強化自律、避免內線交易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發行公司(含參加任何形式之聚會)應留存記錄相關人員、時間、地點、訪談內容資料等等。
- (四) 如若被投資公司因市場特殊因素產生風險或營運出現風險，於考量重大性與成本效益原則後，該被投資公司將列為負面表列股票而不得投資。
- (五) 得知可能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股票價格之未公開資訊，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善盡保密義務，避免造成內線交易。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或經理部門互動之方式如下所列：

1. 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2. 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進行溝通。
3.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受益人之權益，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

本公司長期注重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本公司亦得適時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或受益人最大利益，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訂有明確之投票規範，依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行使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主要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評估建議行使表決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本公司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相關議案，於股東會前均審慎進行評估分析作業。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有礙環境永續、對社會負面影響、損害股東長期價值之虞等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3. 本公司應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瞭解，以確保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永續发展理念相符。
4.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5.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 30 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 100 萬股。
  - (2)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 1 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 3。
6. 本公司以電子投票或需選派代表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行使權利，均將實際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文件妥善記錄並留存歸檔，留存記錄 5 年。
7. 本公司定期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tw/>)揭露彙總投票情形。



####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tw/>)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 三、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等資訊；
- 四、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
- 五、各類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 六、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07月07日簽署

109年12月01日更新